

列印

關閉視窗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
公發布日：	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
法規體系：	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 檢察司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PDF

第 1 條 本標準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當事人居住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表：

行政區域	在途期間	備註
臺北市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所在地
新北市	二日	
桃園市	三日	
新竹縣	四日	
新竹市	四日	
苗栗縣	六日	
臺中市	七日	
南投縣	七日	
彰化縣	六日	
雲林縣	六日	
嘉義市	六日	
嘉義縣	六日	
臺南市	六日	
高雄市	八日	

屏東縣	八日	
基隆市	二日	
宜蘭縣	四日	
花蓮縣	七日	
臺東縣	八日	
澎湖縣	十九日	
東沙島	三十四日	
太平島	三十四日	
連江縣	三十日	
金門縣	三十日	
烏坵鄉	三十四日	

第 3 條

當事人非居住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

一、居住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當事人居住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而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為訴訟行為者，其在途期間均為三十七日。

二、居住於國外者：

地區	在途期間
亞洲	三十七日
歐洲	四十四日
北美洲	四十四日
南美洲	四十四日
大洋洲	四十四日
非洲	七十二日
南極洲	七十二日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